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中部分場 113 年度茶菁標售合約

立合約人：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一、履約標的：

(一) 茶菁採摘區域：甲方中部分場試驗茶園以外之指定茶園。

(二) 茶菁採摘期間：各品種(系)之採摘期間如後列：大葉種(阿薩姆品系(綜合)、臺茶 8 號、臺茶 18 號及臺茶 21 號)手採茶菁之採摘期間限於 113 年 4-5 月及 11-12 月，小葉種(臺茶 12 號)手採茶菁之採摘期間限於 113 年 6-10 月。惟各品種(系)可採摘期間外之其餘月份得視本場實際運作需求調整，並通知得標廠商。

(三) 茶菁採摘時間：由甲方中部分場與乙方協議後確定，茶菁不得過嫩採摘，採摘時期以不延誤次季茶生長為原則，茶菁品質由乙方自行負責。

(四) 茶菁由乙方自行雇工採摘，搬運及油料由乙方自理。

(五) 茶菁單價以公斤計價，依品種(系)別分計。每日茶菁數量以會同甲方中部分場茶園管理室及總務室現場監磅為準(雨天採摘茶菁得扣除水重最高 20%)。

(六) 本標售預估之茶菁量，若因氣候環境等因素增減時，以實際採摘量為準；乙方僅取得茶菁採摘權，對於茶園管理等作業不得提出異議。

(七) 甲方中部分場不提供或租借茶葉加工設備及場地等與乙方。

(八) 本標案採摘數量屬預估數，甲方得因天候影響、業務需求等因素，

在得標總價金±50%內增減數量，乙方不得提出異議。

二、 契約價金之繳納：

(一) 契約價金詳如下表所列，可採摘月份得視實際運作需求調整：

項次	品名	單價 (元/公斤) (公告底價)	標售數量 (預估值，以實際採 摘量為準)	可採摘月份 (√表示可採摘之期間)		
				4-5月	6-10月	11-12月
1	阿薩姆品系(綜 合)茶菁	80	1,000 公斤	√		√
2	臺茶 8 號茶菁	80	1,400 公斤	√		√
3	臺茶 18 號茶菁	80	700 公斤	√		√
4	臺茶 21 號茶菁	85	200 公斤	√		√
5	臺茶 12 號茶菁	30	500 公斤		√	
總契約價金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二) 茶菁量依實際採摘數量結算，依品種(系)別按月結算、繳款，並於

當月底結算後七日內繳納茶款。

三、 履約期限：

自 113 年 3 月 1 日(如決標日在後者，自決標日起算)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採摘時期以不延誤次季茶生長為原則)。

四、 保證金：

(一)履約保證金：一定金額：新臺幣 16,000 元整。

(二)履約保證金於廠商履約完成無待解決事項後填具「退還履約保證金申請書」檢附原始「履約保證金領據」後申請發還；倘原始領據遺失，則需填具「履約保證金領據遺失切結書」後始得申請發還。

五、 罰則及配合事項(同投標須知第十八條規定)。

六、 如有訴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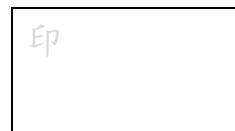
七、 本案投標須知為本合約之一部份。

八、 本合約如有修改或補充事項，得由雙方協議後以增刪方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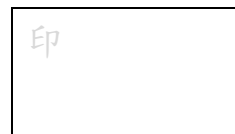
九、 契約自決標日起生效，不以乙方契約用印日期為限。如乙方拒不履約或不承認契約效力，除取消得標資格外，原繳交之押標金不予退還。

十、 本合約正本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副本四份，由甲方收執。

甲方：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代表人：蘇宗振



乙方：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